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邱明堂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傳染病傳播或群聚事件，爰請院內各單位加強防疫事項，並請權管單位清潔人員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及孳清等防疫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
- 二、有關 114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本期填報作業期為 3 月 12 至 4 月 18 日，電算中心業已辦理校內填報說明會，各單位填報截止日期：系所為 4 月 2 日、學院為 4 月 11 日，請各單位後務必校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三、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依據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各系所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初審會議，並於 3 月 31 日前將初審結果提送學院辦理複審。學院應於 5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名冊及會議紀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廣續辦理辦理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為因應招生所需摺頁簡介，各單位業已修正並回傳院辦，近日擬請廠商將各單位提供資料先行編排後再行檢視。
- 五、學校有單位核銷經常門的發票被發現，公司行號實際上早已結束營業，請各單位在核銷經費時要多加注意以免造成困擾。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行
提案一 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 113 年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案。		
提案二 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	照案通過，並提送人事室彙辦。	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將院長核章完成的獸醫學系、野保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併同 113-1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送達人事室彙辦。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 113 年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檢視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463 號通知辦理，為因應本院 115-118 學年度院定必、選修課程規劃，擬檢視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為符合學校發展理念、教育目標、校務發展四大主軸並與之對應，本院曾於 112-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審議修正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所示：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之人才。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使教學與產業擁有連貫性。強化專業學科及提昇語文能力，並輔以學程教學方式，培育動物保育、醫療、防疫及檢疫人才並提昇對禽、畜及水產界服務品質。 1. 大學部:培養具有專業技能之獸醫師及獸醫科學人才。	1. 具有科學知識和專業技能以貢獻社會之能力，能以基礎獸醫學及相關知識解決社會需求與問題，兼具良好語文能力與國際視野。 2. 具有保護動物資源，照顧動物健康和福祉之志業，兼具良好品德、分析、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並具備發展研究及創新能力。

2. 碩士班:配合產業與社會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動物健康與保育專業人才。	3. 具有遵守獸醫醫學與學術倫理，尊敬師長、友愛同儕之品德。
3. 博士班:配合國家發展暨全球脈動，培育永續發展之高階研發人才。	4. 具有終身學習不懈，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的毅力。

三、因應核心能力須與本院院定必、選修課程可適切及相對應關係，擬將本院現行四項核心能力進行修正，如下所示：

1. 具備科學知識與獸醫相關領域專業能力。
2. 具備國際視野與良好語文能力。
3. 具備科學研究與創新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年度院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4.02.13 屏科大建字第 1141300057 號函辦理。本次計畫提列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回饋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請務必確實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支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低於 5,000 元之單位不再辦理回饋。
-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檢附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0)